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關連交易

收購越南A區的土地使用權

持續關連交易

支付A區年度管理費

A區土地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New Wing (Bac Giang)與Fugiang就收購A區的土地使用權訂立A區土地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鴻海間接擁有約76.81%股權。Fugiang為鴻海擁有95.05%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Fugiang因屬於鴻海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區土地租賃交易及支付A區年度管理費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支付A區年度管理費將在本集團與鴻海所訂立的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的範圍內，據此，本集團將分擔鴻海附屬公司若干服務(包括一般行政及其他服務)的費用。因此，A區年度管理費的金額將包含在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及計入當中。有關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與各自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的「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

由於涉及A區土地租賃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A區土地租賃交易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New Wing (Bac Giang)與Fugiang就收購A區的土地使用權訂立A區土地租賃協議。

由於越南的法律制度，A區土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實質上為A區的土地使用權收購而非名稱所示的租賃交易。由於相同原因，A區土地租賃費實質上為根據A區土地租賃協議收購A區土地使用權的代價，其應分三期支付(如下文「代價及支付條款」一節所進一步詳細披露)。

A區土地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Fugiang (作為出讓方)；及
- (ii) New Wing (Bac Giang) (作為承讓方)。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鴻海間接擁有約76.81%股權。Fugiang為鴻海擁有95.05%權益的附屬公司。Fugiang因屬於鴻海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A區為該土地的一部分，是於越南北江省越安縣Van Trung Industrial Park的一幅佔地面積約254,709.97平方米的工業用地。A區的佔地面積約為73,682.30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A區的原成本為約4,973,555.25美元，主要包括Fugiang支付予越南北江省越安縣政府的費用。

A區的賬面值為4,973,555.25美元。

本集團目前預計將A區開發為製造基地。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A區土地租賃協議，New Wing (Bac Giang)須向Fugiang支付土地租賃費4,973,555.25美元(不包括增值稅)(「A區土地租賃費」)，該土地租賃費乃根據A區每平方米67.5美元計算得出。此外，New Wing (Bac Giang)須按單價及當地政府規定的當時規定向當地政府支付地稅及租金。

A區土地租賃費乃由Fugiang與New Wing (Bac Giang)在參考原收購成本及越南北江省越安縣工業區的近期每平方米土地成本的情況下經公平磋商釐定。

A區土地租賃費應以越南盾現金支付及由本集團按以下方式結算：

- (i) A區土地租賃費的20% (即994,711.05美元) 應在訂立A區土地租賃協議後十日內支付；
- (ii) A區土地租賃費的50% (即2,486,777.63美元) 應在完成A區上的建築工程建設的60%後十日內支付；及
- (iii) A區土地租賃費的30% (即1,492,066.58美元) 應在完成A區上的建築工程建設及收到A區土地租賃費總額發票後十日內支付。

A區土地租賃費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A區年度管理費

待收購A區的土地使用權後，Fugiang將向New Wing (Bac Giang)就A區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因此，New Wing (Bac Giang)將向Fugiang支付年度管理費36,841.15美元(不包括增值稅)(「A區年度管理費」)，該年度管理費乃經參考越南北江省越安縣工業區的可資比較管理費按每年每平方米0.5美元計算得出，惟可根據當地消費者價格指數累計變動每兩年調整一次，每次調整的上限為5%。

A區年度管理費的支付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限，該期限將在每次屆滿後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惟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該安排的自動續期亦須以本集團與鴻海之間的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定義見下文)經重續及其商業條款經重新磋商為條件。

A區年度管理費須從A區的製造基地移交時計算及須每六個月支付一次。

A區土地租賃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Fugiang須協助New Wing (Bac Giang)申請辦理土地使用權證及保證A區不存在任何糾紛。

Fugiang須在收到保證金(即A區土地租賃費的20%(相等於A區土地租賃費的首期付款))後五日內向New Wing (Bac Giang)交付A區以進行建築工程建設。

New Wing (Bac Giang)須聘請獨立第三方在A區興建樓宇。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且為提供有線、光纖及無線互連解決方案之少數全球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其亦為全球消費電子領導者，憑藉居家、工作及出行方面的技術將人們連接起來。

Fugiang為一間於越南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土地的開發。Fugiang為鴻海擁有95.05%權益的附屬公司。

New Wing (Bac Giang)為一間於越南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數據電纜、耳機及3C配件的生產。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A區土地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擴大本集團的產能以便實現日後的增長，本集團計劃在Van Trung Industrial Park內自Fugiang收購若干地段之土地使用權。為增加產能及提升成本競爭力，該土地將用作本公司於越南的生產基地。本集團已在Van Trung Industrial Park租賃廠房設施以生產耳機及其他產品。考慮到集中資源及其他事宜，本集團決定收購原址附近的一塊單獨地段之土地使用權及原租賃廠房設施的地段，以進一步擴大生產基地。

經考慮以上理由及A區土地租賃協議的條款，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A區土地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 A區土地租賃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 A區土地租賃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A區土地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已放棄批准相關董事會決議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鴻海間接擁有約76.81%股權。Fugiang為鴻海擁有95.05%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Fugiang因屬於鴻海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區土地租賃交易及支付A區年度管理費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支付A區年度管理費將在本集團與鴻海所訂立的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的範圍內，據此，本集團將分擔鴻海附屬公司若干服務(包括一般行政及其他服務)的費用。因此，A區年度管理費的金額將包含在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及計入當中。有關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與各自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的「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

由於涉及A區土地租賃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A區土地租賃交易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B區至E區的潛在收購

本集團現時擬進一步收購該土地B區至E區(「**其他區域**」)之土地使用權，以實現規模經濟效應，從而更好地利用該土地。截至本公告日期，訂約方之間尚未就收購其他區域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在其他區域的收購條款落實時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目前預期倘收購其他區域的條款落實，採用相同基準釐定A區土地租賃費及A區年度管理費，有關該土地的土地租賃費總額及年度管理費分別約達16,647,908美元(不包括增值稅)及127,355美元(不包括增值稅)。

誠如上文所披露，目前亦預期有關其他區域年度管理費的付款將在本集團與鴻海所訂立的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的範圍內。有關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與各自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的「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

根據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土地租賃費總額的估計金額約為16,647,908美元(不包括增值稅)，有關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按合共基準)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目前預期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按合共基準)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倘有關在該土地收購時所實現的土地租賃費總額及年度管理費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的最高者為5%或以上，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其他區域的潛在收購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88.HK)；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ugiang」	指	Fugiang Co., Ltd，一間於越南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鴻海擁有95.05%權益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台灣成立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越南北江省越安縣Van Trung Industrial Park的一幅工業用地，佔地面積約254,709.97平方米，該土地劃分為A區、B區、C區、D區及E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w Wing (Bac Giang)」	指	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Bac Giang) Co., Ltd，一間於越南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法定貨幣；
「A區」	指	該土地佔地面積約為73,682.30平方米的A區；
「A區土地租賃協議」	指	New Wing (Bac Giang)與Fugian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的A區土地租賃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A區土地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A區土地租賃交易」	指	A區土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及GILLESPIE William Ralph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杰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